

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的法律问题探究

杜 众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摘 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广泛渗透,未成年人在网络世界的活动愈发频繁且深入,这不可避免地凸显了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本文聚焦于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独特构成与特性,深入剖析了当前中国在此领域面临的核心法律挑战,包括法律体系不完善、监管机制薄弱、技术防护滞后,还有家长及监护人责任界定不明,执行效果参差不齐。本文在最后提出了旨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策略建议,为我国相关立法工作与实践操作提供有益的参考与指导,期待有效提升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的隐私权保护水平,促进其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

关键词

未成年人, 网络隐私权, 法律保护, 监管机制, 技术防护

Exploring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Protection of Minor Network Privacy

Zhong Du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Oct. 21st, 2024; accepted: Nov. 6th, 2024; published: Dec. 11th, 2024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and extensive penetration of Internet technology, minors' activities in the online world have become more frequent and in-depth, which inevitably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and urgency of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online privacy right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unique compos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inors' online privacy rights, and deeply analyzes the core legal challenges facing China in this field, including imperfect legal system, weak supervision mechanism, lagging technical protection, unclear definition of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and guardians, and uneven implementation effect. At the end,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trategic suggestions to strengthen

文章引用: 杜众. 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的法律问题探究[J]. 法学, 2024, 12(12): 6864-6870.

DOI: 10.12677/ojls.2024.1212975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online privacy, which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and guidance for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in China, and hope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protection level of minors' privacy in cyberspace and promote their healthy growth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Keywords

Minors, Network Privacy, Legal Protection, Supervision Mechanism, Technical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发展的新生力量和民族复兴强大的接续栋梁。信息时代下，网络环境已经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关键平台，以及获取信息来源和学习知识的重要途径。但由于未成年人自身面对事物好奇心较重，以及对于是非的分辨能力不足，还有网络隐私保护意识的缺失，很轻易会在网络环境下泄露隐私并遭受网络侵犯。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网络发展权，本文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出台为背景，寻找网络平台在未成年人发展权和网络受保护权的平衡路径下的作用。

在数字化浪潮的席卷之下，未成年人日益深入地融入网络空间，充分体验着互联网赋予的便捷与欢乐。然而，鉴于其心智发育尚不健全，特别是在认知与判断力方面的不足，未成年人往往缺乏强有力的隐私保护意识，这使他们在浩瀚的网络世界里更易成为隐私泄露的受害者。网络隐私权，作为一个多维度的概念，涵盖了信息安全、个人数据的安全防护，以及个体行为免受非法窥探等多个层面，对于在网络世界中遨游的未成年人而言，其保护屏障尤为脆弱，亟待加固。

2. 网络隐私权的法律定义

2.1. 网络隐私权的概念与界定深化

网络隐私权，作为数字时代背景下的一项基本人权，其核心在于保障个人在虚拟空间中对其个人信息拥有不被非法采集、滥用、泄露或篡改的权利。这一权利不仅承继了传统隐私权的精神内核，更因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全球互联的特性及一定程度的匿名性，而赋予了其更为丰富的内容和更为严峻的保护挑战。

从法律维度审视，网络隐私权构筑了一个多维度的保护框架，它不仅聚焦于个人数据的安全守护与合理利用，还强调了信息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以及个体对自身信息流动轨迹的自主掌控权。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网络隐私权的保护范畴不断拓宽，从简单的通讯秘密保护，逐步延伸至复杂的数据处理规则、数据主权确认等多个层面[1]。

在我国，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为个人信息保护树立了坚实的法律基石，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边界与责任机制，但在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网络隐私权保护上，尚缺乏针对性的专项立法。这既反映了当前法律体系在适应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也揭示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的迫切需求与广阔空间。

2.2. 网络隐私权的基本特征

网络隐私权，根植于网络信息传输的独特环境，展现出跨界性、隐蔽性以及后果严重性的鲜明特征。

首先，其跨界性体现在信息的无界流动上，得益于网络的即时性与全球性，个人信息能够迅速跨越地理界限，在全球范围内传播，这无疑对法律保护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其次，隐蔽性构成了网络隐私权保护的另一大挑战。在网络空间中，侵权者往往利用匿名性或伪造身份作为掩护，借助高精尖技术手段实施数据窃取或滥用行为，使得侵权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与追踪，防御难度显著提升。

最后，网络隐私侵权的后果不容小觑，其严重性体现在多个维度。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遭滥用，个人可能面临经济利益的直接损失，同时，心理压力的增大与社会信誉的损害也是不可忽视的严重后果。因此，构建一套集法律、技术、社会政策于一体的综合防控体系，以全面而有效地保护个人的网络隐私权，显得尤为迫切与重要。

2.3. 侵犯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形式

2.3.1. 网络隐私权侵害的严峻现状

非法采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已成为网络隐私权侵犯中一种屡见不鲜的现象。此类行为往往无视法律与道德的底线，未经未成年人的合法监护人明确同意，便擅自收集其敏感信息，如真实姓名、家庭住址、就读学校详情乃至地理位置数据等。在这一过程中，部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应用开发者由于未能建立健全的年龄验证机制及监护人授权流程，直接违反了旨在保护儿童在线隐私的相关法律法规。更为严重的是，某些在线游戏平台 and 社交网络通过精心设计的注册流程或活动参与环节，诱导未成年人主动披露个人信息，无形中加剧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非法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不仅是对其隐私权的直接侵犯，更将未成年人置于潜在的风险之中。泄露的个人信息可能成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或身份盗用的工具，对未成年人的财产安全、心理健康乃至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加强对此类行为的监管与打击，完善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手段，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

2.3.2. 电子时代对未成年人的隐形威胁

网络欺凌与骚扰，作为电子通信技术阴暗面的产物，正日益成为威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严重问题。这种行为通常表现为通过互联网平台发送恐吓、侮辱性信息，或是恶意散布关于未成年人的不实言论与谣言。这些举动不仅是对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侵犯，更是对其精神世界的直接冲击，造成了深远的负面影响。

网络欺凌与骚扰的匿名性和广泛性使得受害者难以逃离其阴影，长期的情感压力与社交孤立可能导致严重的心理问题，如抑郁、焦虑甚至自我认知的扭曲。因此，社会各界应高度重视这一现象，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强网络监管、提升公众意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等，以共同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免受侵害[2]。

2.3.3. 不当内容曝光的隐患

网络环境中，未成年人面临的一大挑战是易于接触到不适宜的内容，这些内容往往包含暴力、色情及仇恨元素。未成年人的天然好奇心和探索欲，可能导致他们无意识地浏览到这类信息，或在未经充分认知的情况下被诱导分享个人敏感资料。这种接触不仅威胁着他们的心理健康与情感发展轨迹，还可能使他们的个人安全遭受潜在风险。因此，营造一个安全的网络环境，并加强对网络内容的严格监管，成为了刻不容缓的任务。

2.3.4. 数据泄露与网络安全危机

由于网络安全防御体系的薄弱，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极易成为网络攻击的目标，遭受非法窃取与滥

用。黑客入侵、恶意软件的侵扰以及数据泄露事件频发，未成年人的姓名、家庭住址、就读学校等敏感数据面临泄露风险。这类信息的外泄，不仅是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严重侵犯，还可能导致经济损失和心理创伤。鉴于此，强化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教育，并不断提升技术防护水平，成为了保护其网络隐私权不可或缺的关键措施[3]。

3. 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的法律问题

3.1. 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法律体系的缺失

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遭遇的风险显著加剧，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框架内，尚缺乏专为保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而量身定制的法规。2023 年 10 月，国务院颁行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首次专章规定了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网路信息内容规范，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与网路不良信息法律规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但当前法律体系中，我国有近 40 部法律、30 多部法规、以及近 200 部规章涉及到个人信息的保护，诸如《宪法》《民法总则》、三大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但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内容对于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较为零散，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惩处规定，不能形成一个在内容上可以衔接的完整法律体系。

进一步而言，法律条文中的模糊地带与概念界定的不清晰，更是加剧了执法难度。就我国现行法律中，对于网络隐私权范围基本没有任何概念，仅仅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有相关规定，还只是一种事后救济，对于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侵害无法得到有效制止和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中针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仅是在信件、日记和电子邮件的小范围内，而且法律规定还简单局限为对未成年人监护人权利的规范以及对第三人侵害的防止，并未具体规定。还有诸如“个人信息”、“敏感信息”等核心概念，在不同法律文本间往往存在阐释差异，这直接导致了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益时缺乏统一、明确的执行标准。未成年人的网路活动特性，如更加活跃的社交媒体使用和深度参与的在线游戏，要求法律条款必须具备更高的精准度和针对性，以提供有效指引和更为周密的保护措施。然而，现行法律的泛化处理显然未能满足这一需求，使得未成年人的网络隐私权保护在实际操作中面临重重挑战[4]。

3.2. 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在推进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的过程中，监管机构遭遇了显著的资源瓶颈，主要包括财政支持、专业人才队伍以及先进技术设备的匮乏。这些资源的短缺直接制约了监管机构的运行效率与成果，导致其在监测网路平台活动及查处违法侵权行为时显得力不从心。鉴于未成年人所接触的网路服务与应用种类繁多且日新月异，监管机构亟需掌握全面的技术知识，并扩充人员编制，以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监管挑战。

此外，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显著问题是责任主体界定模糊。我国虽然推出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但是里面的内容大部分是泛泛而谈，未起到实质的作用，在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起不到关键实效。就现行法律来说，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39 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但该法缺乏对网路下亲发未成年人隐私的详细说明，比如未成年人隐私的内容，以及其侵权如何救济、侵权责任等，并且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准确划分各参与方在个案中的责任界限，以及如何确保法律制裁的有效实施，成为了亟待解决的法律执行难题。这不仅考验着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也对执法者的专业素养提出了更高要求。

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群体及其监护人在网路隐私权法律知识方面的普遍匮乏，也严重削弱了法律的实际保护效果。未成年人在不了解自身隐私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的情况下，容易成为不法侵害的目标；而监护人若缺乏相应的法律意识，则可能进一步忽视对未成年人网路隐私的保护。因此，加强法律知识的

普及与教育，成为提升法律实施效率、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益的关键一环。

3.3. 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的地域与群体差异

在全球范围内，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状况存在显著的地域差异。发达国家凭借其成熟的法律体系和先进的技术资源，能够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全面和严格的隐私权保护。然而，发展中国家往往受限于资源不足和技术落后，难以达到相同的保护水平，这种保护的不均衡性不仅威胁着未成年人的全球网络安全，也给国际间的合作与协调带来了挑战。

此外，未成年人群体的内部差异也对隐私权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其网络使用习惯、认知能力和对风险的识别能力各不相同，但当前像《未成年人保护法》《宪法》等许多法律政策并未充分考虑到这些差异，导致保护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不足。特别是对于年龄较小的儿童，他们更容易受到网络诱导和信息泄露的威胁，因此需要更加严密的保护机制来确保他们的安全。

未成年人的经济和社会背景也是影响隐私权保护的重要因素。来自经济条件较好家庭的孩子，其家庭往往能够利用更多的法律资源和技术手段来保护其网络隐私；而经济条件较差的家庭，则可能因资源匮乏和知识不足，难以给予孩子充分的保护。这种不平等进一步加剧了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的不均衡性。

特别需要关注的是，像残疾未成年人这样的特殊群体，他们在网络隐私权保护方面面临着更加复杂的挑战。由于社会、文化、经济和身体条件的限制，他们可能更加难以获得有效的保护，也更容易成为网络攻击的目标。因此，在制定和实施保护政策时，必须充分考虑这些特殊群体的需求，确保他们能够平等地享受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权益。

4. 完善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策略

4.1. 强化法律和政策

4.1.1. 加强法律与政策框架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

制定专项未成年人隐私保护法：鉴于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中所面临的特殊风险与挑战，亟需出台一套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隐私保护法律。该法律应详尽阐述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及共享的限制性条款，明确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和开发者在产品开发与服务设计中，将未成年人的安全与隐私置于首要地位。

在现有的《侵权责任法》中关于隐私权的规定之上，应将未成年人作为特殊保护对象，在立法中独立且明确地规定其隐私权为一项民事权利。这一规定需详尽阐述未成年人隐私权的内涵、范围、行使方式，以及相应的救济途径，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框架，与现有的《未成年网络保护条例》实现有效衔接，确保两者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方面的协调一致。

同时，法律应强化监护人在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责任与指导角色，并鼓励未成年人在适当年龄及具备相应能力时，积极参与自身隐私保护的过程。通过这一立法举措，我们旨在构建一个既安全又富有支持性的网络环境，为未成年人的数字探索之旅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4.1.2. 建立案例指导以统一执行标准

为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与广泛遵从，首要任务是提升法律条款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这要求我们对“个人信息”、“敏感数据”等关键术语进行精准定义，并详尽规定具体的合规要求与操作流程。为实现法律的公平执行，构建全国乃至全球统一的执行标准至关重要，它不仅能确保各地在不同背景下采取一致的执行措施，还能显著提升法律的整体效能与公众信任度。

为了消除法律执行中的任意性，我们应将司法案例作为重要的指导工具。通过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具体阐释法律条文的适用场景与解释路径，为法律实施提供直观的、可复制的操作指南。这种方式

不仅能有效解决法律文本可能存在的模糊性问题，还能通过实例加深公众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与认同，增强法律的透明度与权威性[5]。

因此，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将法律条款与具体案例相结合，不仅能够统一执行标准，提升法律执行的公正性与一致性，还能促进法律知识的普及与法治文化的传播，为未成年人的网络隐私权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支撑。

4.1.3. 深化跨国合作以强化未成年人隐私保护

面对全球化背景下未成年人信息频繁跨国流动的现状，加强跨国合作成为保护其隐私的必然选择。我们倡导通过签署国际未成年人网络隐私保护协议，构建一个跨国的法律合作框架与协同机制。该协议应聚焦于数据保护标准的统一化，确保全球范围内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与存储均遵循高标准的安全与隐私原则。

协议内容还应涵盖跨国违法行为的联合调查与执法机制，促进各国在打击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犯罪行为上的无缝对接。通过共享最佳实践、强化能力建设与提供必要的技术及法律支持，我们可以共同提升全球范围内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的水平。

深化跨国合作不仅能够有效解决跨境数据处理中的难题，还能在全球层面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全球化时代未成年人隐私保护所面临的新挑战。这种合作机制将为实现全球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的健康、安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2. 强化法律实施与监管体系

4.2.1. 完善法律实施与监管机制

为确保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法律得到有效执行，必须构建并加强相应的实施与监管机制。这要求法律条文不仅清晰明确，还需具备高度的可操作性，同时强调执行过程中的持续监督与高效执行。通过定期的检查、评估与反馈机制，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用户及监护人等——均能严格遵循法律要求[6]。

监管机构在此过程中应扮演关键角色，它们需被授予足够权限以获取必要信息，并不断提升自身技术能力，以便高效分析处理这些数据，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此外，监管机构应具备对违法行为的迅速响应与严厉处罚能力，以此树立法律权威，形成有效的威慑效应。

同时，加大未成年人隐私权保护的 legal 宣传力度亦不可忽视。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良好氛围。

4.2.2. 强化监管机构的资源配置与权限扩展

为确保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监管机构必须得到充分的资源支持，并赋予其更为广泛的权限。在资源方面，应加大对监管机构的人力、财力和技术投入，确保其能够跟上网络环境的快速变化，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法律挑战。具体而言，这意味着要增加专业人员的配置，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并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以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

在权限扩展方面，监管机构应被赋予更广泛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使用行为的深入调查权、对相关场所的进入与检查权，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快速响应与严厉处罚权。这些权限的扩展将有助于监管机构更全面地掌握市场动态，及时发现并制止潜在的违法行为，从而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隐私权。

此外，政府部门还应积极与民间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法律教育活动。通过联合举办讲座、研讨会、在线课程等形式，向公众普及网络隐私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特别是对于未成

年人群体，应设计更具针对性的教育方案，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观念，学会自我保护，从而在更大范围内保护自身及他人的网络隐私权[7]。

4.2.3. 界定责任主体与法律责任

在网络环境中，明确界定各方责任主体及其法律责任，是强化法律执行与监管的基石。首先，需对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及用户等关键角色的具体责任进行清晰划分。数据控制者应负责确保数据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各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数据处理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数据处理者则需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技术标准，防止数据泄露与滥用；而用户，特别是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则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合理使用网络并妥善保管个人信息。

同时，法律应明确规定隐私权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民事赔偿与刑事责任，以形成强有力的法律威慑。对于恶意侵犯未成年人网络隐私的行为，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让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通过明确法律责任，提高各方在处理个人数据时的自觉性与法律遵从度，从而构建更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隐私权。

5. 结语

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是信息时代下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它不仅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与权益保障，也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面对日益复杂的网络环境与技术挑战，我们需从法律、技术、教育、社会监督等多个维度出发，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保护体系。未来，立法与政策制定应紧跟技术发展的步伐，不断创新与完善相关法律框架，以更好地适应网络空间的新变化，为未成年人的网络隐私权提供坚实保障。同时，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共同应对跨国数据流动带来的挑战，推动全球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事业的持续进步。

参考文献

- [1] 王翊臣. 未成年网络隐私保护法律问题研究[J]. 法制博览, 2024(26): 160-162.
- [2] 苑宁宁, 吴则毅.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立法背景、思路与逻辑[J]. 少年儿童研究, 2024(2): 5-13.
- [3] 张新宝, 魏艳伟. 司法信息公开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22(2): 104-120.
- [4] 雷小政, 闫姝月.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数字检察”的衔接问题及对策[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7(1): 117-127.
- [5] 姜佩杉, 孙航. 零容忍、重保护、建制度, 为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N]. 人民法院报, 2020-05-19(02).
- [6] 吴海燕. “互联网+”时代大学生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J]. 法制博览, 2021(4): 6-9.
- [7] 查利利. “短视频平台”中未成年人网络隐私权保护[D]: [硕士学位论文]. 郑州: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